

從太平洋戰爭日本捷 二號作戰計畫省思

A Reflecting on Defensive Operations in Taiwan and PengHu-Through
Perspective of Japanese Campaign Plan 「Shō-Gō 2」 during Pacific War.

海軍少將 張勝凱、海軍中校 曾陳祥

提 要：

- 一、1944年6月美軍登陸塞班島，正式爆發「菲律賓海海戰」，接續占領馬里亞納群島，突破日本所謂「絕對國防圈」¹，日本為極力保持現有戰略態勢，訂定「爾後作戰指導要領」，稱為「捷號作戰」。
- 二、美軍為擊敗日本將攻擊目標指向臺灣或菲律賓兩方面，以切斷日本本土與南方資源地帶及各島嶼要地海上交通線，進而攻佔日本。
- 三、日本針對美軍威脅，將下一階段美軍可能攻擊方向，依序定為捷一號(菲律賓)、捷二號(臺灣、琉球群島)、捷三號(日本本土)、捷四號(北海道、千島群島)。敵若來攻時首重航空決戰，並由各計畫區相互支援，捕捉戰機與其決戰並擊破之。
- 四、捷二號作戰指導為以航空決戰為核心，陸、海軍航空戰力澈底集中、機動運用，海軍艦艇伺機對敵殘存航母特遣艦隊及登陸船團實施截擊攻擊。陸上作戰講求灘岸陣地至最後防禦陣地，設計具有縱深之陣地防禦方式，及海上機動反擊作戰。另為彌補美日戰力差距，採用海上、陸上、航空各特攻戰法，以達到作戰目的。
- 五、從日軍捷二號作戰計畫中，可以令我們去思考目前臺澎防衛作戰中制空權、灘岸決戰及跨區增援等作戰是否有精進空間，來提供國軍參考改進。

關鍵詞：捷二號、臺灣、聯合艦隊、航空決戰

Abstract

1. The Battle of Philippine Sea was formally erupted after the U.S. forces landing on Saipan island in June 1944. Following by the occupation of Marianas islands, the U.S. forces had broken through the so called Japanese inner defense circle. In order to try its utmost efforts to maintain current strategic situation, Japan issued the 「Subsequent Op-

註1：絕對國防圈包含：千島群島、小笠原群島、馬里亞納群島、加羅林群島中、西部、特魯克、新幾內亞西部、印尼至緬甸一線。

eration Instructive Guidelines」 which was called 「Campaign Plan Shō-Gō」.

2. For the purpose of defeating and occupying Japan, U.S. forces targeted on Taiwan or Philippines to cut off the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southern resources areas, critical islands and homeland of Japan.
3. In responding to the threat from U.S. forces, Japan assumed that the possible attacking directions for next stage and issued campaign plans in the sequence of 「Shō-Gō 1」 (Philippines), 「Shō-Gō 2」 (Taiwan, Ryukyu Islands), 「Shō-Gō 3」 (Homeland of Japan), 「Shō-Gō 4」 (Hokkaido, Kuril Islands). The air decisive battle would be the highest priority when U.S. forces attacked, and all Japanese forces within these campaign plan areas should not only support each other but grasp attacking chances to defeat U.S. forces.
4. The central core of Campaign Plan 「Shō-Gō 2」 is air deceive battle. All aerial forces from army and navy should be exerted with emphases of concentration and mobility. Naval warships wait for a favorable moment to attack the survived U.S. aircraft carrier task fleets and landing convoy by means of interception and mobile counterattack operation. Land operations stress from positions over the shore to final defending positions, and design defensive measures for positions with depth. In addition, adopt surface, land and air special operations to reduce the asymmetry of capability between U.S. and Japanese forces so as to achieve operational purpose.
5. From perspective of the Japanese Campaign Plan 「Shō-Gō 2」, We can consider whether there are spaces for better improvements among operations of the command of the air, decisive battle over the shore, cross-theater reinforcement in the current defense of Taiwan and PengHu, and provide our armed forces references to improve.

Keywords: Campaign Plan 「Shō-Gō 2」 、Taiwan 、Combined Fleet 、air decisive battle

壹、前言

在防衛臺灣本島之歷史中，只有日本在二戰末期曾經為本島之防禦作戰詳細訂定各個作戰計畫，並且實施想定兵棋推演過，所以研究日軍捷二號作戰計畫，可以令我們去思考在現今的國際情勢、敵情威脅下，國軍可從以往之歷史經驗(不管成功或失敗)來驗證目前臺澎防衛作戰計畫，有哪些也許已經不合時宜或者可以持續延用精進，來提供國軍參考改進。

貳、捷號作戰前態勢

美國在1944年5-6月由新幾內亞(麥克阿瑟指揮之西南太平洋戰區)及馬里亞納群島(尼米茲指揮之太平洋戰區)分別向日本所謂絕對國防圈之線實施反攻並突破該防線，日本當局鑒於戰況不利，於是由陸海軍共同研究後續對策，並制定了「今後應採取之戰爭指導大綱」²，內容針對1944年後期美軍主力之進攻方向指導決戰，決戰方面預定在本土(指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附近、小笠原群島)連絡圈範圍內(指西南諸島³、臺灣及中國東南附近)、菲律賓方面，決戰時期預料在8月以後。依據上述指導要項，日本大本營⁴發布大陸命第1080號指示如下⁵：

- 一、菲律賓方面決戰(捷一號作戰)。
- 二、連絡圈方面之決戰(捷二號作戰)。
- 三、本土(北海道除外)分面之決戰(捷

三號作戰)。

四、東北方面(北海道、千島群島(Kuril Is.))之決戰(捷四號作戰)。

為作戰上保密及便於作戰之計畫、準備及實施，上述計畫為了象徵其捕捉戰勝良機之決戰，故命名為「捷號作戰」。在捷一至四號作戰計畫中，將對來攻美軍傾海陸軍全力與之決戰，因任一個地方的失去，將影響整個日本國家生存。

一、日本

(一)由於日軍在馬里亞納群島作戰失利，造成絕對國防圈產生空隙，使得西南諸島(琉球群島)、臺灣、菲律賓、小笠原群島(Bonin Is.)均暴露於美軍攻擊之下。上述前三個地點的喪失將會完全切斷日本本土與南洋各島嶼之海上交通線，影響作戰所需石油、橡膠、鋁、銅、錫、糧食等重要物資之供給，嚴重打擊日本後續作戰能力；而第四個地點將會直接威脅日本本土。

(二)馬里亞納群島失守，代表日本本土(本州、四國、九州)將會陷入美軍B-29重型轟炸機攻擊範圍，其較由中國大陸起飛之B-29轟炸機更具威脅性，如此顯現出對日本戰時經濟與生產能力的影響。

二、美國

美國從1941年開戰至今已積蓄強大作戰能力，可以分別從西南太平洋及中太平洋發動二線攻勢⁶，使得日軍疲於應付，好不容易累積之戰力即迅速於戰場上消耗殆盡；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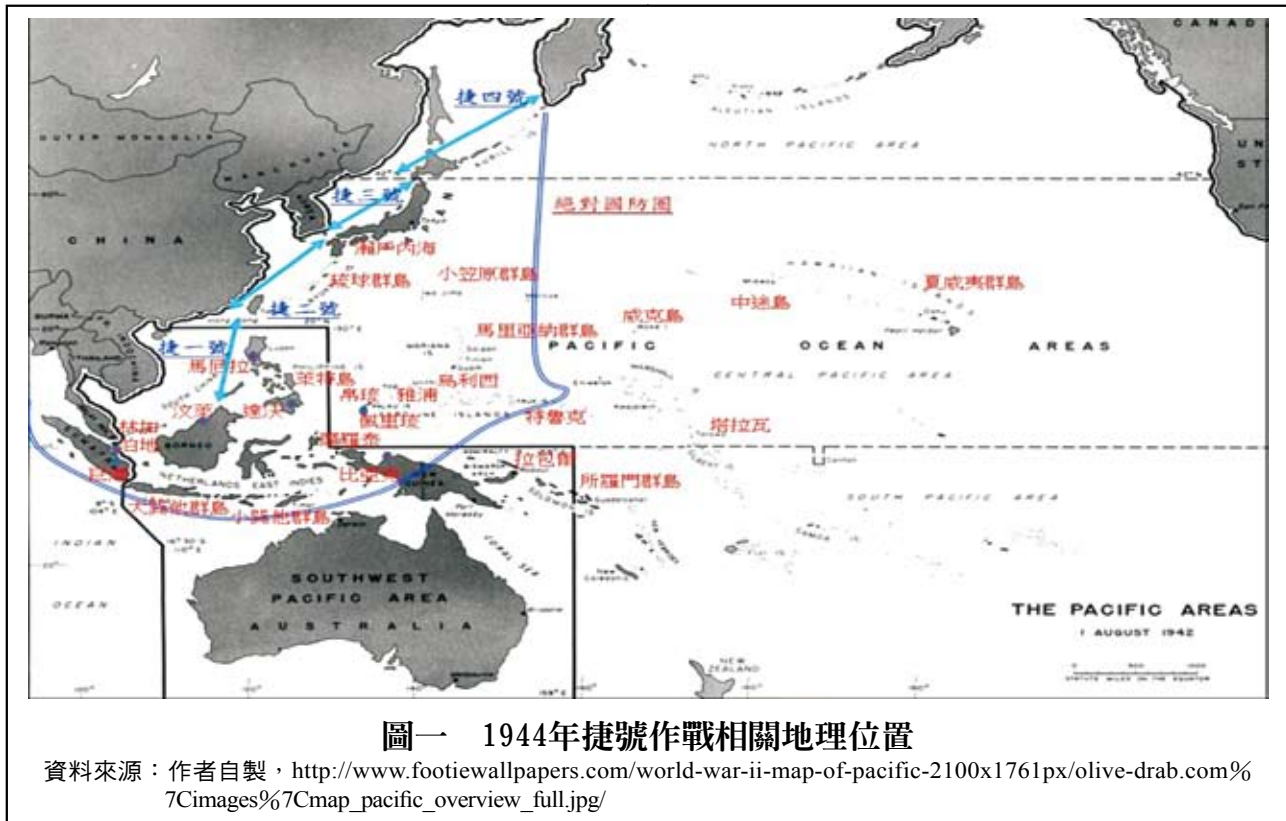
註2：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8年6月，頁79-82。

註3：西南諸島指琉球群島。

註4：大本營之最高長官為天皇，大本營命令就是以天皇之名義下達命令。

註5：同註2，頁84-85。

註6：美國二戰將太平洋戰場區分為太平洋戰區及西南太平洋戰區，而太平洋戰區又分為北、中、南太平洋戰區。



由於美軍攻佔馬里亞納群島使其掌握有利地理位置，向北至日本東京距1,270哩、向西北至琉球群島(Ryukya Is.)距1,210哩、向西至馬尼拉距1,450哩、至臺灣距1,460哩、向西南至帛琉(Palau)距820哩；另西南太平洋戰區在攻佔新幾內亞比亞克島(Biak)後，至民答那峨島之達沃(Mindanao-Davao)距775哩、至馬尼拉(Manila)距1,290哩，因此二條路線可將臺灣或菲律賓做為下一階段主要作戰目標。相關地理位置(請參閱圖一)。

參、捷號作戰前雙方戰略構想

一、美軍

(一)美軍與盟國在1943年「三叉戟會議

」時，便已定調擊敗日本的戰略計畫，其重點為：

- (1) 封鎖：尤其是切斷日本與東印度群島地區間的油源與其他戰略產品。
- (2) 持續轟炸日本都市。
- (3) 進攻日本本土⁷。

要獲得一個上述可以實施這些行動的基地，所有聯軍部隊須集中於中、南太平洋和中國地區。如今美軍已在馬里亞納群島獲得航空基地，並可和在中國之空軍基地配合對日本本土大部分地區實施轟炸。另一方面經由中、南太平洋戰區的地面部隊、海軍艦隊及岸基的航空部隊聯合行動下，循菲律賓群島、臺灣、琉球到九州與本州的路線，一路

註7：波特著，許綏南譯，《尼米茲傳》，（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4年11月，頁384-385。



向日本本土前進。

(二)美軍下一階段進攻路線雖然在臺灣與菲律賓群島之間形成分歧，美海軍部長金恩上將(恩斯特·約瑟夫·金恩，Ernest Joseph King)與太平洋戰區司令尼米茲(切斯特·威廉·尼米茲，Chester William Nimitz)支持向臺灣進攻，其理由為臺灣戰略位置十分適合阻斷自東印度群島地區向日本供給物資之海上交通線，且其位置更接近日本本土，有利下一階段實施登陸日本本土作戰；另一方為西南太平洋戰區麥克阿瑟(道格拉斯·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支持向菲律賓進攻，其理由為菲律賓為美國舊殖民地，且臺灣已遭日本統治50年以上，在當地作戰將得不到援助，另選擇菲律賓可在岸基航空兵力掩護下實施行動，而臺

註8：同註7，頁505-507。

灣只能依靠航母部隊。二方意見在羅斯福總統(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斡旋下陸、海軍達成協議將菲律賓做為下次攻擊目標。

(三)在執行登陸菲律賓作戰前，海軍部隊須對日本九州、西南諸島、臺灣、菲律賓實施航空掃蕩，另占領西加羅林群島(帛琉、雅浦(Yap)、烏利西(Ulithi)、佩里琉(Peleliu))、東印度群島之摩羅泰島(Molucca Is.)等地，做為岸基航空兵基地支援本次作戰⁸。

二、日軍

(一)針對美軍下一階段進攻重點，日本大本營研判美軍之作戰指向考量六個方向(如圖二)

1. 從新幾內亞西北及西加羅林群島向菲

律賓攻擊之線。

2. 從馬里亞納群島經過菲律賓海直接向臺灣或西南各島之攻擊線。

3. 由馬里亞納直路北上，經小笠原群島直接向本土攻擊之線。

4. 從阿拉斯加(Alaska Is.)、阿留申群島(Aleutian Is.)方面經千島群島、北海道到日本之攻擊線。

5. 從印度方面經印度洋向馬來半島、蘇門答臘(Sumatra)、爪哇(Jawa)等南方資源要域攻擊之線。

6. 從澳洲西部經印度洋直路北上向小巽他群島(Lesser Sunda Is.)方面攻擊之線。

其中以1.至4.項可能性最高，並預判美軍在8-9月會進攻帛琉或硫磺島(Iwo Jima)，其後在10月最遲11月可能接續向菲律賓、臺灣、西南各島一線進攻⁹。

針對上述敵情判斷，日本陸、海軍為後續作戰，協議訂定「陸海軍爾後之作戰指導大綱」及「有關捷號航空作戰之陸海軍中央協定」等二條款¹⁰，其作戰指導大綱重點為：

(1) 決戰方面預定在本土、西南諸島、菲律賓方面(詳細分類如前述)，實施決戰之要域由大本營決定之。

(2) 當敵向決戰方面來攻時，將海陸軍戰力集中，搜索敵航空母艦及運輸船加以消滅，同時若敵軍登陸即在地面予以消滅。應把握良機在海空支援下，以預先待命之反擊

部隊極力反擊敵軍。

(3) 敵軍向二個方面來攻時，實施決戰之要域，視敵主力機動部隊(航母特遣部隊)所指向之方面及全般戰況予以決定。

(4) 西南方作戰之重點係以菲律賓方面決戰之指導及油田地帶，艦隊主要泊地(吉馬拉斯(Guimaras)、汶萊(Brunei)、林加島(Linga))之確保及防衛為主。

(5) 對中國持續發動「一號作戰」，預定在1944年底達成貫穿中國大陸南北戰場及消滅美在中國之轟炸機航空基地。

(6) 加強華中三角地帶(南京、上海及杭州附近地區)東南之防空及地面戰備，與九州、琉球、臺灣相配合。

(7) 為維持並增強國力戰力，應特別在連絡圈區域方面(包含西南各島、臺灣及中國東南附近)構成反潛對空兵力之重點配備，並封鎖敵潛艦活動，以確保本土及南方資源要域間之海上交通線¹¹。

(二) 各方面決戰及代號如前所述(如表一)¹²

表一 捷號作戰代號及地區

代號	捷一號	捷二號	捷三號	捷四號
涵蓋地區	菲律賓方面	九州南部、西南各島及臺灣	本州、四國、九州北部及小笠原群島	北海道及千島群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9：同註2，頁66-67。

註10：陸海軍爾後之作戰指導大綱因陸海軍雙方意見不同及事態愈趨嚴重下，乃僅就有關作戰之事項先呈奉核准，以利各地區實施作戰整備。

註11：日本海上交通線維護主要由海上護衛總司令部負責(於1943年11月設立)，其司令部長官與聯合艦隊司令長官處於平行地位；其主要職責為有關於海上交通保護及反潛作戰，並具有指揮各鎮守府(相當於海軍舊有之軍區編制)與警備府部隊權限。下轄4個海上護衛隊、護衛船團司令部、護衛航母、反潛航空部隊、水雷佈設部隊、反潛學校。

註12：同註2，頁79-83。

肆、捷二號作戰計畫

一、作戰指導

為保持現有戰略態勢，本計畫以航空決戰為核心，陸、海軍航空戰力澈底集中、機動運用，海軍艦艇伺機對敵殘存航母特遣艦隊及登陸船團實施截擊攻擊。陸上作戰講求灘岸陣地至最後防禦陣地，設計具有縱深之陣地防禦方式，及海上機動反擊作戰。另為弭補美日戰力差距，採用海上、陸上、航空各特攻戰法，以達到作戰目的。

二、兵力部署

由於日軍在西太平洋之戰場涵蓋範圍極廣(北從千島群島向南經日本、琉球群島、臺灣、菲律賓、東印度群島及中國和中南半島戰場)，故在訂定捷號作戰計畫中，各捷一、二、三、四號作戰中之陸海兵力，必須相互支援及轉用，才能兼顧如此廣大戰場。

(一)陸軍地面部隊

1. 1944年3月日本隨著戰局惡化，大本營陸軍部針對臺灣及菲律賓群島發布十號及十一號作戰，為爾後作戰實施準備，十號作戰準備要綱為：

(1) 臺灣軍與駐西南諸島之32軍為防衛日本南疆與南方交通線，在與海軍聯合下，加強臺灣方面至西南諸島各島方面之作戰準備，粉碎敵人攻擊企圖。

(2) 本次作戰以航空作戰準備為最大重點，其他事項從屬之。

(3) 本次作戰準備中，以1944年10月為目標予以完成¹³。

2. 1944年6月駐臺灣兵力為師團x1，旅團x1、基隆、高雄、澎湖各要塞部隊，兵力相當薄弱，因此為增加守衛力量，陸軍部相繼下令增調各部隊進駐臺灣(主為關東軍)，兵力編成及駐地(如表二、三)¹⁴。1945年1月隨著捷一號(菲律賓)作戰戰局不利情況下，臺灣可能成為下一個美軍入侵目標，日本大

表二 捷二號陸軍地面部隊編組

原駐守部隊	抽調部隊	動員部隊
第50師團、第66師團(由原第46旅團編成)	第10師團、第68旅團、戰車第25聯隊、獨立速射砲大隊x1、獨立野戰砲兵大隊x1、獨立有線中隊x4、獨立無線小隊x4、獨立汽車中隊x2	獨立混成第16聯隊、中迫擊大隊x1、暫編獨立機槍大隊x2、獨立速射砲大隊x1、獨立混成第25聯隊、野戰高射砲大隊x2、野戰機關槍中隊x6、花蓮憲兵隊、高雄醫院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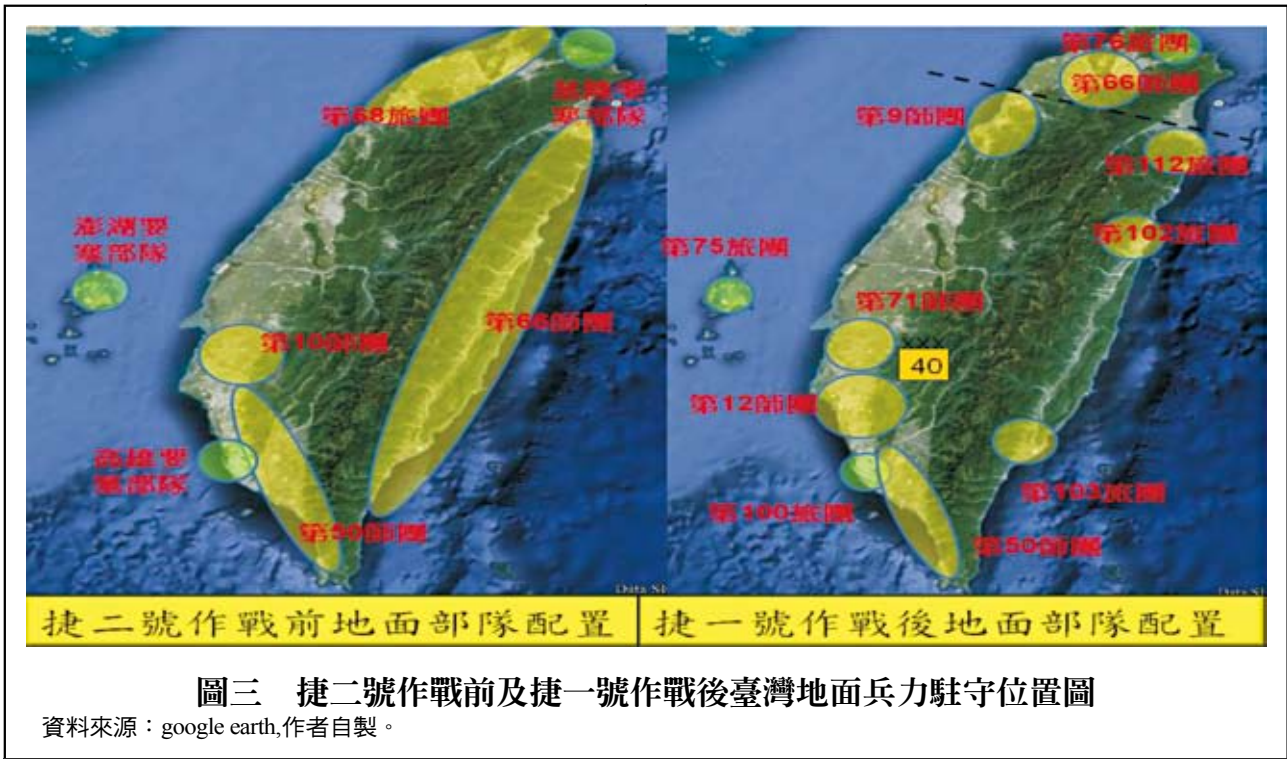
表三 捷二號陸軍地面部隊駐地

單位	第50師團	第66師團	第10師團	第68旅團	戰車第25聯隊	獨立混成第16聯隊
駐地	屏東、高雄	花蓮、臺東地區	後轉用捷一號作戰	新竹地區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及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Ⅲ》。

註13：同註2，頁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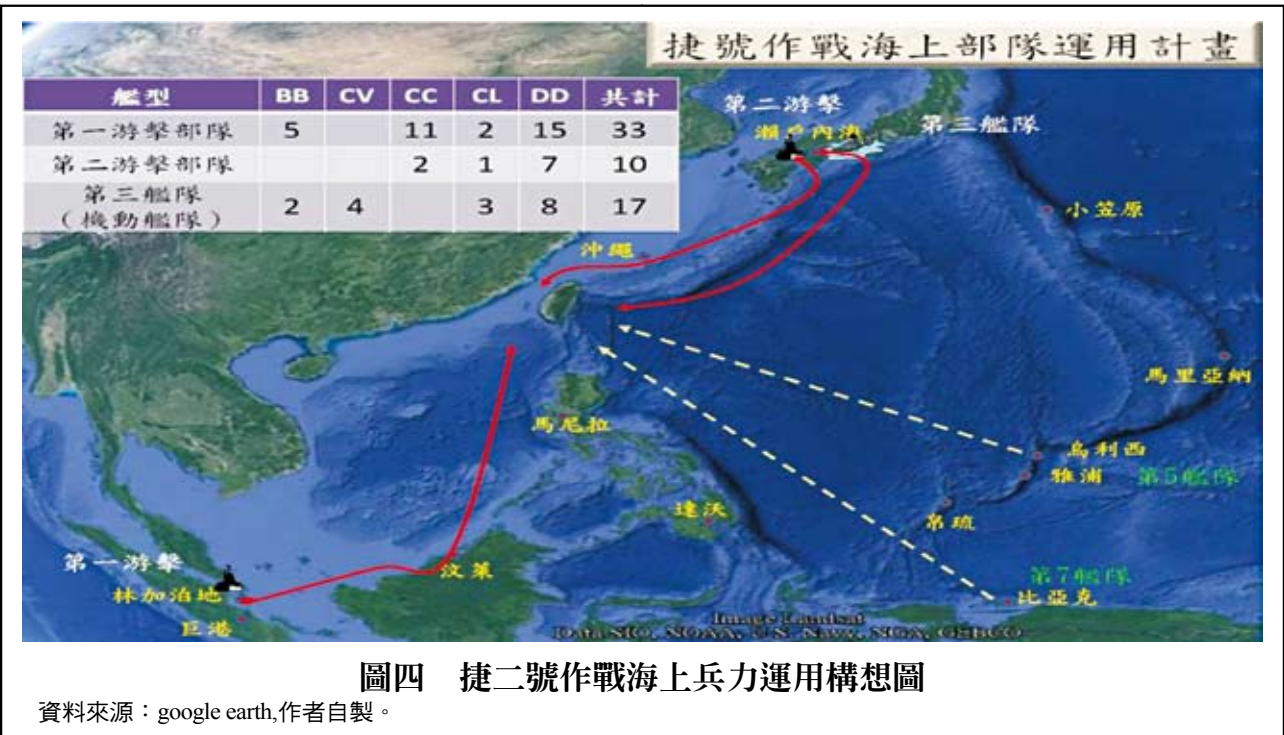
註14：捷二號作戰區因包含駐西南諸島之32軍，惟因兩者之間缺乏聯絡船舶，無法使兩者兵力相互轉用，實際上西南各島作戰全委任於32軍，故在此不予考慮。



表四 捷號作戰陸軍航空兵力統計表

方面別	基本配置兵力	擔任捷一號作戰兵力	擔任捷二號作戰兵力	擔任捷三號作戰兵力	擔任捷四號作戰兵力
東北 (北海道、千島群島)	第1飛行師團(飛行隊6個, 約150架)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全力
本土 (含九州北部)	第10、11、12飛行師團、(飛行隊15個, 約550架)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全力	戰略預備
機動預備兵力 (教導飛行部隊)	飛行隊13個 約400架	戰鬥二戰隊 重轟一戰隊	主力	全力	戰鬥二戰隊 輕轟一戰隊 重轟一戰隊 偵察一戰隊
臺灣、西南各島	第8飛行師團(飛行隊8個, 約150架)	攻擊一戰隊 輕轟一戰隊 重轟一戰隊	全力	重轟一戰隊	戰略預備
菲律賓	第4航空軍(飛行隊12個, 約400架)	全力	戰鬥二戰隊 攻擊一戰隊 重轟一戰隊 偵察一戰隊	戰鬥二戰隊 攻擊二戰隊 重轟二戰隊	戰略預備
中國大陸	第5航空軍(飛行隊12個, 約240)架	戰鬥二戰隊	戰鬥二戰隊	戰鬥二戰隊 輕轟二戰隊	戰略預備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及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日本防衛廳研修所戰史室著，《戰史叢書 捷號陸軍作戰<1>-レテ決戰》、實踐學社《第二次世界大戰美軍奪回菲律賓作戰之研究》。



表五 參加捷號作戰海軍水面艦艇兵力

艦型	主力艦	航母	重巡	輕巡	驅逐艦	共計
第一游擊部隊	5		11	2	15	33
第二游擊部隊			2	1	7	10
第三艦隊(機動艦隊)	2	4		3	8	1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劉怡，《聯合艦隊舊日本帝國海軍發展史》及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實踐學社《第二次世界大戰美軍奪回菲律賓作戰之研究》。

本營開始從各地調集部隊進駐臺灣備便作戰後，總共負責守衛臺灣之地面兵力為5個師團，6個旅團，總兵力約為13萬餘人。(捷號作戰前及後地面兵力部署如圖三)

3. 陸軍航空兵力：

依據海、陸軍協議「有關捷號航空作戰之陸海軍中央協定」，大本營陸軍部將第8飛行師團調往臺灣軍方面，擔任捷二號航空作戰兵力；該師團作戰指揮歸海軍第二航空艦隊(教導航空部隊需由陸海軍聯合統合作

戰)，以統一航空兵力之運用。另遵照各個捷號作戰擬定相互支援計畫，其陸軍航空兵力統計表(如表四)。

(二)海軍部隊

依照「聯合艦隊捷號作戰要領」(機密聯合艦隊命令作第83、85號)指示¹⁵，聯合艦隊與陸軍配合，在捷號決戰海面迎擊來犯之敵並予擊滅。基地航空部隊於決戰初期迴避敵機動部隊(美航母特遣部隊)，集中全力在適當時機出擊；水面艦艇亦在適當時機推進

註15：同註2，頁231-234。

表六 捷號作戰海軍基地航空隊運用表

航空艦隊	飛行隊	擔任捷一號 作戰兵力	擔任捷二號 作戰兵力	擔任捷三號 作戰兵力	擔任捷四號 作戰兵力
第1航空艦隊 (菲律賓)	飛行隊11個，約 350架	全力	大部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第2航空艦隊 (臺灣、含九州南 部)	飛行隊15個，約 320架	大部	全力	大部	一部
第3航空艦隊 (關東)	飛行隊10個，約 260架	戰略預備	大部	全力	大部
第12航空艦隊 (北海道)	飛行隊6個， 約190架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大部	全力
第三艦隊 (航母6艘、航空 戰艦2艘)	飛行隊13個， 約450架	戰鬥、艦攻各 二飛行隊	同左	同左	同左(以北海道基 地為主)
第13航空艦隊 (東印度群島)	飛行隊4個，約 140架	全力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中國大陸	飛行隊2個，約 40架	全力	全力	戰略預備	戰略預備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及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日本防衛廳研修所戰史室著，《戰史叢書 捷號陸軍作戰<1>-レ行決戰》、實踐學社《第二次世界大戰美軍奪回菲律賓作戰之研究》。

表七 海上機動反擊作戰兵力配置

捷號作戰反擊部隊		
反 擊 部 隊	準備兵力及待命地點	使用地區
南 方 軍	一個旅團(菲律賓北部)	臺灣或西南各島
臺 灣 軍	一個旅團(臺灣基隆)	菲島北部或西南各島
防衛軍總司令部	一個支隊(步兵3大隊、砲兵1大隊)(鹿兒島)	西南群島
防衛軍總司令部	一個支隊(步兵3大隊、砲兵1大隊)(姫路)	小笠原群島
大 本 營	一個師團(上海)	菲島北部、西南各島或臺灣

資料來源：參考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

至登陸地點。其各兵力任務分配分述如后：

1. 艦艇部隊：

第一游擊部隊(第二艦隊大部分)在林加泊地待命，第二游擊部隊(第五艦隊主力)及機動部隊本隊(第三艦隊主力)在瀨戶內海西部待命兵力(如表五)；預期敵來攻指向後，第一游擊部隊推進至汶萊、吉馬拉斯方面待命，第二游擊部隊在瀨戶內海西部或推進到西南各島方面待命。機動部隊在瀨戶內海西

部完成出擊準備，依令出擊¹⁶。潛艦部隊遵令集中於指定海面或向指定海邊推進，在敵登陸之前先以捕捉敵運輸船團為主，在力求切斷敵後續增援部隊。(艦艇運用計畫如圖四)

2. 海軍基地航空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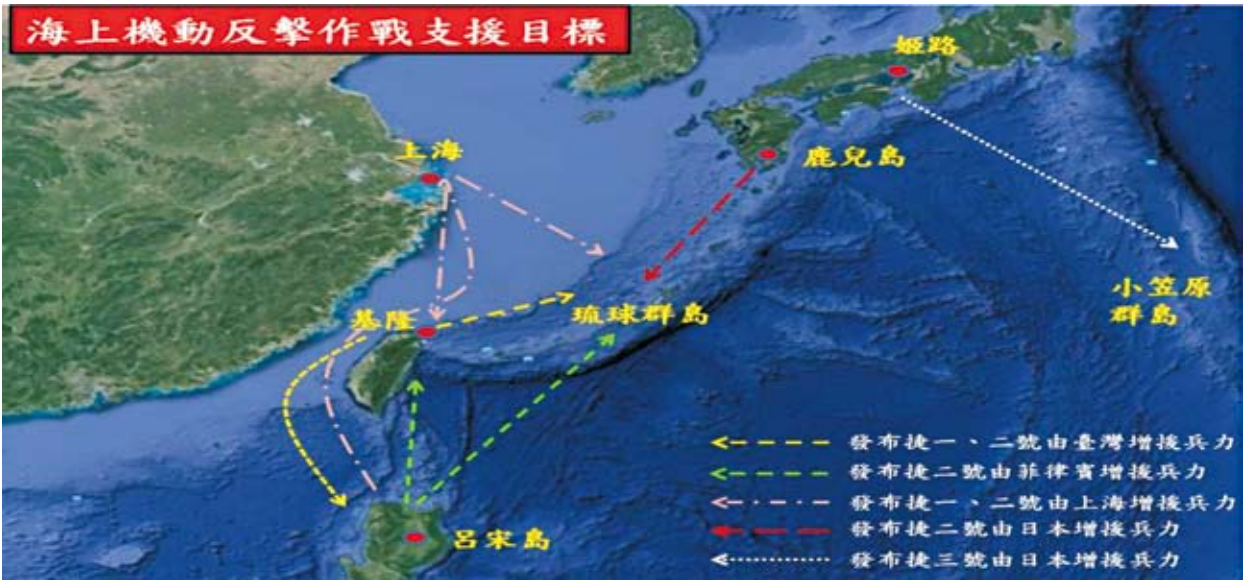
捷二號作戰區域之航空作戰由第二航空艦隊負責，亦經陸海軍協議，陸軍第8飛行師團歸該航空艦隊指揮。為有效支援各捷號

註16：第二艦隊所轄兵力大部分為主戰戰鬥艦及重巡洋艦，第五艦隊由重巡洋艦及驅逐艦編成。

表八 海上機動反擊作戰運用

捷號作戰海上機動反擊作戰準備要領									
分區	反擊準備代號	反擊攻擊部隊	攻擊部隊待命位置	預定使用方面	運輸船舶準備		集合地點 (反擊準備機地)	集合時間	護航部隊
					陸軍	海軍			
由機動艦實施反擊	吉野川	第一師團主力	上海	臺灣或西南各島	13艘	6艘	上海	發布命令一周內集合	由聯合艦司令官律定
	石狩川	防衛總司令部準備之第128聯隊(步兵三大隊、砲兵一大隊)	鹿兒島	西南各島	同上	同上	鹿兒島		
	利根川	臺灣軍司令部所準備一個旅團(第68旅團)	臺灣	菲律賓北部或西南各島	同上	同上	基隆		
	最上川	防衛總司令部準備之一個支隊(步兵三大隊、砲兵一大隊)	姫路	小笠原群島或伊豆七島	4艘	7艘	神戶		
	信濃川	南方軍總司令部所準備一個旅團	菲律賓北部	西南各島或臺灣	4艘	9艘	菲律賓北部		
由快速運輸艦進行反擊	鴨綠江	第一師團	上海	菲律賓北部或西南各島、臺灣	約2萬噸	約2萬噸	上海	同上	同上
	大井川	同最上川	姫路	西南各島或臺灣	約1萬噸	約1萬噸	神戶		
	筑後川	同信濃川	菲律賓北部	西南各島或臺灣	約2萬噸	約2萬噸	菲律賓北部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及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



圖五 捷號作戰海上機動反擊作戰運用構想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作者自製。

航空作戰，各方面海軍航空兵力制定相互支援運用要領，各兵力運用(如表六)。

3. 海上布雷：

在整個捷號作戰準備中，最重要是海上交通線維護，因再周全良好的計畫，但是卻無能力將計畫之兵力運輸到所要目的地則一切是空談，日海軍為防護美海軍潛艦之威脅，大本營海軍部發布一系列命令指示布放反潛水雷阻柵，來防範潛艦攻擊，有關捷二號相關重要地點分述如后：

(1)1941年11月13日(大海指第8號)：澎湖水道(735枚)。

(2)1941年12月8日(大海指第27號)：基隆外港(223枚)、宜蘭(196枚)、高雄港外(805枚)。

(3)1943年12月16日(大海指第311號)：東中國海東南海面(80枚)、基隆聯外航道(2,700枚)。

(4)1944年2月15日(大海指第334號)：臺灣海峽-馬公-廈門(5,250枚)。

此舉乃有意將西南航路之航線帶予以保護，以利航運暢通¹⁷。另一面為防範敵登陸部隊，大本營海軍部指示將反登陸水雷使用於菲律賓、臺灣、西南諸島等最危險地區，以鞏固水中防備。1944年7月以大海指第416號發布，以阻敵登陸為主要目的水雷共計普通水雷500枚、小型水雷4,000枚用於臺灣島防禦中¹⁸。

(三)海上機動反擊作戰

因應美軍攻擊指向，大本營為使各作戰區可相互支援，故制定海上機動反擊計畫，各捷號作戰區及中國派遣軍準備預備兵力在指定待命位置就位，依令對各地區實施海上機動反擊(登陸於敵登陸地點背後，就是所謂逆登陸)。此反擊計畫是以攻擊部隊、運輸船舶部隊及護航部隊三方配合，伺機在大本營指示下實施作戰，並令各相關戰區在1944年9月中旬完成反擊準備(包含船舶及護航艦艇在反擊準備基地集中，攻擊部隊並候令登船)。日本海陸軍部經協議後遵照上述命令，發布大陸指第2089號及大海指第450號，策定反擊部隊兵力運用計畫海上機動反擊作戰要領(如表七、八及如圖五)。

(四)特攻作戰

由於戰局逆轉，日本陸海軍分別研發特攻兵器，利用小艇裝載炸藥用以撞擊艦艇來擊沉敵船舶。此項裝備在陸軍稱為「禮」、來自海軍為「震洋」，又因為保密原故統稱為(八)，藉(八)之兵力及戰法稱為「震天」。臺灣軍計分駐「禮」200艘、「震洋」100艘，共計300艘，駐高雄歸高雄警備隊管轄¹⁹(分屬第20、21隊)²⁰。

三、兵力運用

日本大本營為爾後即將面臨之威脅，特別請陸海軍高層協商聯合作戰兵力相關運用方法，藉以統合作戰用兵思想及用兵方式。

註17：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78年6月，頁538-543及鍾堅，《臺灣航空決戰》，(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5年2月，頁139-143。

註18：同註17，頁576-578。

註19：同註17，頁51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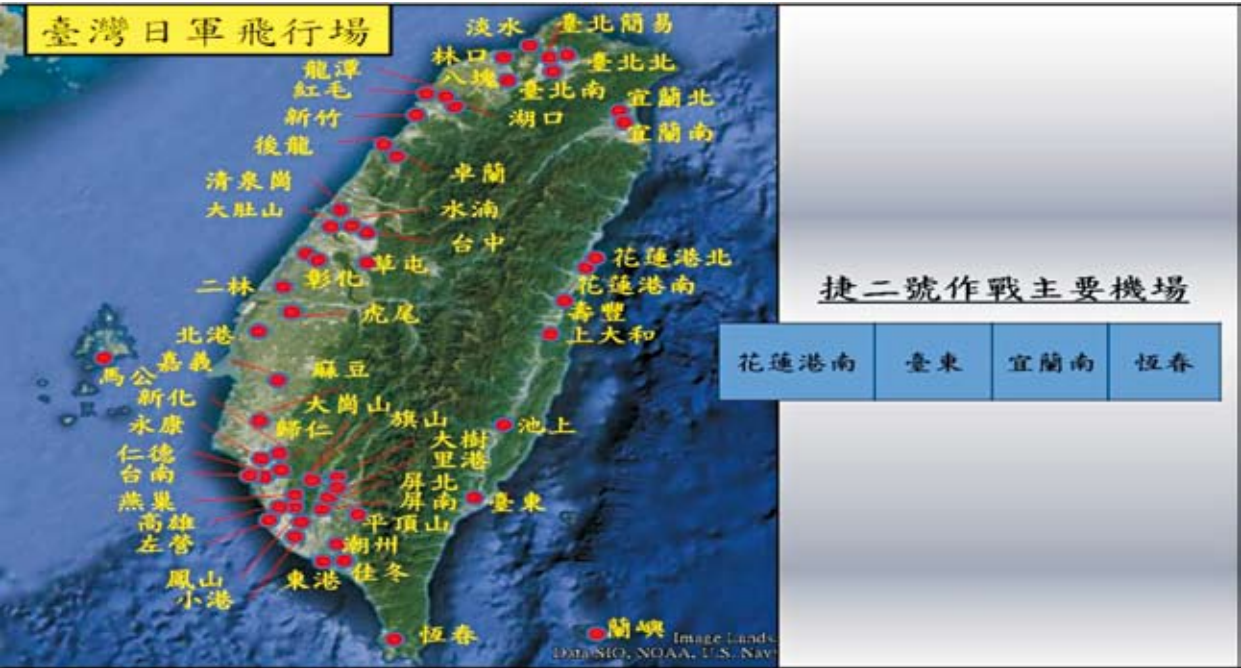
註20：本項兵力預定進駐時間為1944年10月20日，後因捷一號作戰已於10月17日啟動，故未參加本次作戰。

表九 臺灣主要飛行場(機場)

機場名稱	使用單位	現今位置
臺北南機場	日本陸軍	青年公園至華江橋
臺北飛行場	日本陸軍	松山機場
臺北軍用簡易飛行場	日本陸軍	臺北市延壽街至健康路
淡水飛行場	日本海軍	捷運淡水站外
林口飛行場(樹林口)	日本陸軍	臺北林口鄉
八塊飛行場(鶯歌)	日本陸軍	桃園八德國防大學
宜蘭北飛行場	日本陸軍	宜蘭金六結營區
宜蘭南飛行場 (捷二號主要機場)	日本陸軍	宜蘭市南
花蓮港北飛行場	日本陸軍	花蓮機場
花蓮港南飛行場 (捷二號主要機場)	日本陸軍	花蓮南埔至吉安
上大和南飛行場	日本陸軍	花蓮光復糖廠南邊
壽豐飛行場(上大和北)	日本陸軍	花蓮壽豐
臺東飛行場 (捷二號主要機場)	日本陸軍	臺東市豐年里
池上飛行場	日本陸軍	臺東池上台9線旁
蘭嶼飛行場	臨時機場	蘭嶼鄉野銀
恆春飛行場 (捷二號主要機場)	日本陸軍	現今恆春機場
東港飛行場	日本海軍	東港大鵬灣
旗山飛行場	日本陸軍	高雄旗山
左營飛行場	日本海軍	左營軍區
鳳山飛行場	日本陸軍	陸軍官校
大樹飛行場(里港北)	日本陸軍	聯勤203工廠
里港飛行場(里港南)	日本陸軍	屏東里港
小港飛行場	日本陸軍	現今高雄小港機場
大岡山飛行場	日本海軍	高雄大崗山山腳下
高雄飛行場(岡山)	日本海軍	現空軍官校
佳冬飛行場	日本陸軍	現屏南工業區
潮州飛行場(東)	日本陸軍	屏東潮州光春路與民安路附近
屏東(南)飛行場	日本陸軍	屏東空軍基地
屏東(北)飛行場	日本陸軍	屏東空軍基地
草屯飛行場	日本陸軍	南投縣草屯鎮
大肚山飛行場	日本陸軍	臺中市特三號道路
彰化飛行場	日本陸軍	彰化福興鄉外埔村一帶
臺中東飛行場	日本陸軍	現勤益科大
臺中水湳飛行場	日本陸軍	舊水湳機場
臺中清泉崗	日本海軍	現清泉崗機場
卓蘭飛行場	日本陸軍	苗栗卓蘭西坪

北港飛行場(東西)	日本陸軍	雲林北港鎮好收、水林鄉大同路
二林飛行場	日本海軍	芳苑工業區南
虎尾飛行場	日本海軍	雲林虎尾鎮
麻豆飛行場	日本海軍	臺南市寮子部
歸仁機場	日本海軍	陸軍歸仁基地
仁德飛行場	日本海軍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永康飛行場	日本海軍	永康永壽
新化飛行場	日本陸軍	臺南新化
臺南飛行場	日本海軍	現臺南機場
嘉義飛行場	日本陸軍	現嘉義機場
湖口飛行場	日本陸軍	新竹湖口營區
新竹飛行場	日本海軍	現新竹機場
紅毛飛行場	日本海軍	新竹彰化農場
龍潭飛行場(西)	日本陸軍	中科院
龍潭飛行場(東)	日本陸軍	陸軍龍潭基地
後龍飛行場	日本海軍	苗栗後龍外埔
馬公飛行場	日本海軍	陸軍五德營區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全球防衛雜誌》第289-293、295-297、299-312、316-320、322-327、329-332、333-334、336-338、340期及鍾堅，《臺灣航空決戰》與洪致文，《二戰時期日本海陸軍在臺灣之飛行場》，《臺灣學研究》，第12期。



圖六 1944年10月臺灣飛行場分布圖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作者自製。

(一) 航空兵力

為因應美軍歷來登陸作戰運用方式，其第一階段使用航空母艦擊毀航空基地獲得制空權後，開始第二階段作戰，一面以航母持續維持制空，一面以強大水面部隊對登陸地點實施岸轟，對防禦陣地實施破壞；第三階段開始實施登陸。因此在歷次作戰中，日軍航空兵力在第一階段已經消耗殆盡，故無法對登陸船團實施攻擊。為使航空兵力戰力能夠發揮，航空兵力應力求縱深配置，貫徹主動而有彈性之作戰指導，並防止戰力消耗。在對敵渡洋進攻部隊上，以一部兵力設法分散敵航空母艦，同時引誘其盡可能接近岸置基地後，傾全部陸海軍航空兵力晝夜輪翻進行攻擊，以消滅敵航空母艦及登陸運輸船團為基本原則。當決戰發生時陸海軍航空兵運用為：海軍航空兵力主要負責敵航空母艦，陸軍航空兵負責登陸船團²¹。為力求航空兵機動轉換，臺灣本島增建各型飛行場(機場)，海陸軍機場共用等措施；另海軍為達兵力迅速轉用目的，改採陸空分離政策，各航空艦隊下轄航空戰隊只負責所轄機場陸上地勤作業，所屬航空機可任意進駐各機場整補，執行後續任務²²，以達到最大彈性運用。1944年10月止，臺灣各機場統計(如表九及如圖六)。

(二) 海軍兵力

大部兵力配置於南洋地區(林加泊地)，依敵情令其推進到菲律賓方面或東印度群島

方面；另一部配備於日本本土，在適當時機盡力實施機動作戰，同時與基地航空部隊相策應，負責擊滅敵艦隊之進攻兵力。

(三) 陸上作戰

1. 由於先前作戰經驗，係將防禦重點注重在水際防禦，但因美軍強大水面部隊及航空兵火力使得敵登陸前，水際防禦部隊即遭受重大損失，因此大本營陸軍部認為有需要改變島嶼守備戰術思想。遂根據歷來戰爭教訓，製成島嶼守備軍要領，示達全軍。其島嶼防禦重點為：

(1) 水際陣地：趁敵登陸時之弱點，加強指向灘頭之火力(重視機關砲火力)，予敵巨大損害。

(2) 主抵抗陣地：為防禦中心，概為自海岸起，適當後退至戰術上要地，以縱深橫寬配置之據點方式構成，由守備部隊主力據守。

(3) 預備主抵抗陣地：設在主抵抗陣地後方之守備隊長之預備陣地。

(4) 複廓(核心)陣地：即在萬不得已之場合，亦可長期持久之陣地²³。

其重點在主陣地前方，利用地形，以各一部之兵力配置於水際附近以及預料敵可能登陸之目標區，在敵舟艇抵達前後給予嚴重大擊，同時拘束其建立灘頭區域，爭取滅敵或準備時間。本守備特色就是「將主陣地地帶選定在距離海岸稍後之適當地點」²⁴，並在海上、水際及海岸等，盡量予以大損害後

註21：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III》，(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67年3月，頁283。

註22：曾清貴，《日本海軍史第六卷—太平洋戰爭(下)》，(臺北：海軍學術月刊社)，民國79年5月，頁82-83。

註23：同註21，頁284。

註24：同註2，頁197-198。

，再捕捉良好戰機採取攻勢²⁵。日本大本營現雖已採用後退配備擊滅方式，但仍未忽略水際戰鬥的重要性，特別重視岸際戰鬥時機關砲的火力，希在此對敵產生重大傷害²⁶。

2. 臺灣軍(第10方面軍)針對捷二號作戰計畫於1944年8月實施兵棋推演，研判主決戰地區(主登陸)在高雄、屏東地區，依狀況也可能是桃園地區。敵軍之登陸時機預料在9月中旬以後，依敵情狀況可能在屏東恆春、東部海岸地區以及澎湖群島實施「支作戰」(輔助登陸)。

其全島作戰要領為：

(1)將全島水田加深，謀求極力限制敵登陸地區。

(2)依狀況，對於預定進行決戰地區，以當初配置之防衛兵力與地形相配合，極力謀求持久之策，使敵兵力逐漸消耗後，由增加兵力參與戰鬥，尋求決戰。

(3)在預期進行支作戰地區，初期以地區之防衛兵力謀求持久之策，隨時間經過，極力完成得以逐次注入一部兵力之準備。

(4)敵軍在其他地區已登陸時，該地區之相關防衛部隊應利用地形，阻止敵軍前進，期間，力求逐漸消耗敵兵力，以利增派之部隊參加戰鬥。

在本次兵棋推演期間日本大本營陸軍部亦派高級參謀與會(有關航空、全般作戰、後方關係等共4員)，並於會後呈報陸軍部臺灣軍戰法之重點為：

(5)地面戰鬥經常是在敵絕對制空權下

發生。

(6)在猛烈之敵艦砲射擊及砲擊下日方無法以火力加以制壓。

(7)以機動為前提之狀況作戰無法成立。

(8)非擊滅敵戰車則無法戰勝²⁷。

此等新式戰法乃是遵照大本營陸軍部新頒島嶼守備指示，及參考臺灣當地地形而定出之守備方式。

伍、作戰經過

美軍為順利執行登陸菲律賓之作戰，從1944年7月開始對西太平洋日軍占領區實施航空攻擊，藉以削弱日軍航空戰力；並重點於菲律賓、臺灣及琉球群島。

一、美軍牽制作戰

美軍航母特遣艦隊從7月起開始對小笠原群島、帛琉、雅浦島、硫磺島、威克島、琉球群島、菲律賓(馬尼拉、達沃、宿霧)實施航空攻擊或艦砲打擊；復於9月15日美軍由中太平洋戰區及西南太平洋戰區所轄兵力分別向帛琉(佩里琉島)、摩羅泰島實施登陸作戰，9月17日又對帛琉之紅加島實施登陸作戰，並迅速完成各登陸島嶼之機場整建，使美軍已經握有發動攻擊菲律賓所須陸上航空支援基地。另日本情報部門發現從9月20日起美軍大批艦船與航母進駐烏利西環礁，將此地做為補給與哨戒基地(原美軍水上偵察機基地位於關島，距菲律賓蘇利哥海峽1,150浬，現前進至烏利西則距離縮短至550浬)。日本大本營依上述戰況發展研判美軍

註25：耿承光譯，《太平洋戰爭陸戰概史》，(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61年12月，頁149-150。

註26：同註25，頁150。

註27：同註2，頁202-206。

表十 臺灣航空戰日軍航空兵力出擊及戰果統計表

時間	出動兵力(架)	日方回報戰果	美軍實際損失
1012/1900	56	擊沉航母6-8艘、其他若干。	中損航母2艘、重巡洋艦1艘、輕巡洋艦2艘、輕損驅逐艦1艘。
1012/凌晨	45		
1013/薄暮	45	擊沉航母3-5艘。	
1014/第一波	124	擊沉航母2-3艘、戰艦1艘、其他若干。	
1014/第一波	225		
1014/第一波	39		
1015/1100	27	擊沉航母1艘，中損3艘、其他若干。	
1015/1400	13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及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III》。

表十一 臺灣航空戰前後日軍航空兵力比較

航空兵力	捷二號(架)	捷一號(架)
臺灣航空戰前	470	750
臺灣航空戰後	230	240
損失	240	51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III》。

下期作戰重點即為菲律賓。

二、臺灣航空戰

10月11日美軍航母特遣艦隊開始轟炸琉球群島，11日凌晨從臺灣起飛日軍偵察機發現在臺灣東南方海面有四支航母戰鬥編隊在巡弋，12日起臺灣本島遭受強大空襲，各地飛機場、泊港船舶、軍需工廠均受損壞(12日出動1,300架、13日出動1,400架、14日中國起飛B-29約100架，航母550架)²⁸，於是日本聯合艦隊本部遂於12日上午下達「海軍基地航空部隊捷一號及捷二號作戰發動」之命令。此時海軍各基地航空兵開始派遣兵力攻擊美航母特遣艦隊群。各梯次航空作戰時程

(如表十)：

日軍大本營於10月16日針對各飛行員回報戰果發布臺灣航空戰戰報，其內容為擊沉航空母艦10艘，擊破3艘、擊沉戰艦2艘，擊破1艘，擊沉巡洋艦3艘，擊破4艘、擊沉驅逐艦3艘²⁹。由此戰報令日本大本營非常興奮捷二號作戰之成功。但於10月17日美軍強大航母特遣部隊及登陸部隊開始登陸菲律賓萊特島，該日日軍偵察機發現臺灣高雄東方海域有多艘航母在此活動，如此日本才恍然大悟所謂這些戰果都是飛行員誇大呈報之結果。

三、日本海軍部隊出擊

由於先前提供戰報影響，聯合艦隊下令於瀨戶內海之第二游擊隊出擊捕殲損傷之敵艦隊；另大本營海軍部希望聯合艦隊在林加泊地之第一游擊部隊北上攻擊美艦隊。但聯合艦隊考量林加泊地距臺灣過遠，到達戰場時無法達到作戰效果及目前燃料缺乏等因素，並未下令第一游擊部隊出擊³⁰。南下之第

註28：同註2，頁472-475。

註29：同註17，頁683-687。

註30：同註17，頁680-682。

二游擊隊在經琉球群島時，接聞美軍已在菲律賓萊特島登陸情報及臺灣東部海域上有強大美航母特遣部隊活動中，故此兵力轉用於捷一號作戰。

四、作戰影響

本次臺灣航空作戰，日本動用捷二號（第2航空艦隊、第8飛行師團）、捷一號（第4航空軍、第1航空艦隊）所屬大部分航空兵力參加決戰（未返航者312架）³¹，但卻僅獲得如此少之戰果，造成在大本營正式發動捷一號作戰時，擔任計畫攻擊主力之航空兵力在菲律賓方面可擔任作戰任務計約240架，在臺灣、琉球方面僅剩230架³²。美軍此次作戰完全達到登陸菲律賓前航空掃蕩戰及制空權之掌握（如表十一）。

陸、對我臺澎作戰之省思

捷二號作戰計畫中，可發現目前國軍臺澎防衛作戰有多項由此遺留下的成分，例如海上機動反擊（逆登陸作戰）、海軍艦隊截擊作戰（遠海機動）、地面部隊增援作戰等，現僅就一些個人意見提出建議。

一、制空權的重要性

在整個日軍捷號作戰計畫中處處可看到所謂「航空決戰」，在這個名詞中，包含了制空權掌握、對地及海上之密支、阻絕作戰³³等作戰形態，可見航空兵力於捷號作戰計

畫中之重要性，因為無制空權的掌握，其餘所有海上、地面兵力之戰術行動與計畫作為將無法順利執行，故日軍在捷二號計畫中，在原太平洋戰爭開戰時在臺灣所建設之機場基礎上，大力整備臺灣機場，除基本使用之正規機場外，並建立許多訓練用機場、簡易機場等，供陸海軍航空兵力停駐、戰損迫降、整備使用，將臺灣建成為一艘不沈航空母艦³⁴。

二、航空兵力的彈性運用

在爭奪制空權的作戰下，要達到「全面制空」是有其困難處。由於一般所謂的「全面制空」很難做到，但局部制空權的掌握確是可能的，因此在作戰時多以爭取「局部制空」為首要目標，也就是在有限的時空內，保障我方在敵人面前飛行的能力³⁵。故我空軍應將航空兵力彈性運用，平時各型戰機應實施進駐各機場之訓練，並在各機場建立維修、保養能量，戰時可分散危險，增加戰機存活性，有如太平洋戰爭時日軍海軍航空隊所採取之陸空分離政策，能有效增進戰機妥善率與出勤效率。

三、灘頭決戰思想

水際擊滅或藉後退配備予以擊滅的問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盟軍準備發動諾曼地登陸作戰中也曾產生此戰術問題。在歐洲北法至比利時海岸戰場上，德軍針對盟軍即將而

註31：同註21，頁302-305。

註32：同註21，頁305。

註33：密支作戰係指以空軍火力應有軍之需求，攻擊作戰地區足以影響我地、海面作戰之目標，以達成共同作戰目地。阻絕作戰係指以空軍兵力癱瘓、摧毀敵之軍事設施、交通線及運輸工具，阻止戰場外敵增援部隊及補給品投入戰場，以窒息敵之戰力，使我陸海軍友軍作戰有利。《國軍軍語辭典》，民國92年修訂本。

註34：洪致文，《二戰時期日本海陸軍在臺灣之飛行場》，《臺灣學研究》，第12期，民國100年12月，頁44。

註35：王長河，《空權百年—台海安全制空論》，《空軍學術月刊》，（臺北），第568期，空軍學術月刊，民國93年3月，頁48。

來之反攻作戰中兵力部署，亦曾討論此問題，一是以隆美爾元帥的水際擊滅主義，另一是倫德斯特元帥的縱深擊滅主義，發生激烈對立。隆美爾由於在北非戰場上之經驗，認為在盟軍強大空軍支援下，部署海岸後方預備機動支援作戰之兵力將無法依計畫順利進駐戰術位置，因此強調將大部分兵力配置於距岸邊5-6哩區域實施防禦作戰，並盡可能於敵登陸前將其擊滅。然隆美爾在北非戰場上，並未真正接觸到盟軍登陸作戰之經驗，故強調在所謂水際擊滅³⁶。但日本在太平洋戰場上幾次島嶼守衛戰中，已經對美軍登陸作戰模式經驗豐富，故才修訂其島嶼守備作戰要領，放棄灘岸決戰思想，改採縱深配置方式，將主決戰地點選擇於離岸邊較遠之處，但最重要是考量地形。現今我作戰構想仍是以「殲敵於灘頭」、「泊地、灘岸殲滅」做為主要手段³⁷，這可能令我駐守灘頭常備部隊在第一時間就損失極大，因而失去勝機；因此我灘頭決戰思想也因有所改變，國軍守備部隊應利用地形(如岸邊海岸公路、防海堤、自然或人工地形)採縱深防禦方式，水際僅配置輔助兵力，於敵登陸期間盡可能將其損害擴大，以利後續決戰時能消滅敵部隊。

四、跨區增援方式

日軍在捷二號作戰想定兵推中，就已明瞭在美軍制空下，所謂機動作戰是無法實施的，另在北非、歐洲戰場上，隆美爾也發現機動作戰也是無法執行的，依此二例國軍在

執行跨區增援時，是否仍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順利進入戰術位置及戰力是否能保存？但跨區增援也並不是不能執行，只要執行跨區增援之部隊修改編裝，不在以重武裝為其主要配備，而是改以輕裝作為主力，即可利用夜暗或陸航運輸直升機，依靠地形隱蔽掩蔽，可迅速抵達增援戰術位置實施作戰。而重裝改為輕裝之重點為提升單兵投射火力，單兵不再是只有一把步槍，而是要結合手攜式各種飛彈(裝甲、防空)、火箭、中口徑機槍等配合，可以不需戰車、裝甲車、重型火炮等支援，一樣能令敵人遭受嚴重損失；此種作戰兵種在二戰北非戰場上，隆美爾經常使用，因為步兵只要提升火力並配發較多戰防武器，一樣可以在英軍強大裝甲部隊攻擊下而存活並守住陣地。

柒、結語

日軍於1944年7月時針對美軍反攻作戰，因所兼顧戰場廣大故在戰略上頒布捷號作戰計畫(包含一、二、三、四號)來劃分戰場地界，令各作戰區域能專責負擔各作戰任務；在戰術上，因戰區廣大，所以各地區作戰兵力是需要相互支援及轉用，因此在戰略上對陸海軍兵力制訂一系列相互支援計畫來增加各地區用兵彈性。而其中有關一些戰術思想為我國軍所承襲，所以研究日軍捷二號作戰計畫，可以令我們去思考目前臺澎防衛作戰中不合時宜或者可以持續延用精進，來提供國軍參考改進。一個人一生中的經驗是有

註36：李德哈特著，鈕先鍾譯，《沙漠之狐隆美爾下》，(臺北：星光出版社，民國83年7月)，頁689-698。

註37：《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國防部)，民國102年10月，頁71、107。

限的，其餘之經驗需要由書本上獲得，而書本就是「歷史」也就是「戰史」，常從歷史來檢驗自己才不致於重導覆轍，犯下不可要救之過錯。

<參考資料>

1. 吳玉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27-捷號作戰指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2. 波特著，許綏南譯《尼米茲傳》，(臺北：麥田出版社)。
3. 曾清貴，《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6-聯合艦隊之最後決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4. 日本防衛廳研修所戰史室著，《戰史叢書 捷號陸軍作戰<1>-レイテ決戰》。
5. 實踐學社，《第二次世界大戰美軍奪回菲律賓作戰之研究》，(日本：朝雲新聞社)。
6. 劉怡，《聯合艦隊舊日本帝國海軍發展史》，(臺北：知兵堂)。
7. 張凱倫、周明、董旻杰，《太平洋戰爭-美日對決》，(臺北：知兵堂)。
8. 鍾堅，《臺灣航空決戰》，(臺北：麥田出版社)。
9.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0. 服部卓四郎，《大東亞戰爭全史Ⅳ》，(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1. 劉方矩譯，《旭日(三)》，(臺北：國防部編譯局)。
12. 林石江，《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35-決號作戰與投降》，(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3. 賴德修譯，《日本對華作戰紀要叢書43-大事年表與軍語》，(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4. 耿承光譯，《太平洋戰爭陸戰概史》，(臺北：國防部史政局)。
15. 洪致文，《二戰時期日本海陸軍在臺灣之飛行場》，《臺灣學研究》，第12期。
16. 洪致文，《二戰時期臺北簡易飛行場的選址與空間演變》，《地理學報》，第59期。
17. 李德哈特著，鈕先鍾譯，《沙漠之狐隆美爾下》，(臺北：星光出版社)。
18. 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
19. 曾清貴，《日本海軍史第5卷-太平洋戰爭(上)》，(臺北：海軍學術月刊社)。
20. 曾清貴，《日本海軍史第6卷-太平洋戰爭(下)》，(臺北：海軍學術月刊社)。
21. 曾清貴，《日本海軍史第4卷-步入太平洋戰爭之途》，(臺北：海軍學術月刊社)。
22. 曾清貴，《日本海軍史第12卷-艦隊編制及陸戰隊》，(臺北：海軍學術月刊社)。
23. 國軍軍語辭典，92年修訂本。
24. 全球防衛雜誌第289-293、295-297、299-312、316-320、322-327、329-332、333-334、336-338、340期。
25. 王長河，《空權百年-台海安全制空論》，《空軍學術月刊》。
26. 櫻井省三，《登陸作戰史之綜合觀察》，(臺北：實踐學社)。



作者簡介：

張勝凱少將，海軍官校正期72年班，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84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1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曾陳祥中校，海軍官校正期84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8年班，現就讀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老軍艦的故事

靈江(洞庭)軍艦 PGM-103

靈江(洞庭)軍艦係由美國Consolidated Shipbuilding Corp., Morris Heights公司所建造之砲艦，編號PGM-13，公元1944年9月29日下水成軍。

該艦於民國37年6月由美國依據「五二號法案」移交我國，我海軍於接收該艦經修復後成軍，並命名為「洞庭」軍艦，編號PGM-103，隸屬海防第一艦隊，民國39年再改隸屬第二艦隊，擔任海上防衛任務，民國43年4月改名為「靈江」軍艦。該艦曾參加過多次戰役，其中較為重要的計有民國42年4月26日東磯山海戰、民國42年9月10日大北列島海戰、民國42年11月4日銅盤山海戰及民國43年7月1日腰橫山海戰等，服役期間戰功彪炳。

該艦於民國44年駐防大陳，1月10日於大陳東口巡弋，當巡弋至積谷山附近，遭遇中共多艘魚雷快艇圍攻，經激戰後該艦不幸中雷傾斜，後經「永壽」及「甌江」等2艘軍艦支援，中共艦艇被擊潰，然靈江軍艦也因損傷嚴重，於洛嶼附近沉沒，同年2月16日予以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